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 (2)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主席
- (3)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2月24日起作出如下變動：

- (1) 孫兆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4) 孫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孫兆學先生需要將時間及精力投入彼近期在新國有企業獲委任的職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主席（「主席」），自2014年2月24日起生效。

孫兆學先生確認，就彼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孫兆學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祝願

彼前程錦繡。

###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主席

於孫兆學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故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宋先生，51 歲，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性規劃及業務營運。自 2013 年 12 月起，宋先生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的總經理。自 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宋先生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4 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起一直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 2008 年 3 月及 2011 年 8 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 2011 年 10 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宋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辭任首席執行官的事宜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的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於宋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冰先生（「劉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51 歲，於 2008 年 5 月 12 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 1999 年 11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1 年 8 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 2007 年 3 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 1992 年 4 月起至 1997 年 10 月及 1998 年 3 月起至 1999 年 11 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高級會計師。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為填補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非執行董事一職的空缺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委任孫連忠先生（「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孫先生，56 歲，自 2011 年起，孫先生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孫先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出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持有甲瑪礦。孫先生自 2014 年 2 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 2012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擔任 Kichi-charat 公司（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還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下屬的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于採礦業擁有近 40 年經驗。

除了高級管理經驗，孫先生還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經驗。自 1993 年 3 月起至 2000 年 12 月，他先後於三個礦山企業擔任礦長、總經理等職務，充分瞭解基層礦山的具體運作與管理，在礦山企業降本增效方面頗有建樹；自 2005 年起，孫先生長期負責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源開發工作，在資源開發、並購方面成績斐然，為中國黃金近年的資源擴張作出了重要貢獻。

孫先生畢業于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其他關係；(i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

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泉

香港，2014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江向東先生及劉冰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Hall* 先生、赫英斌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組成。